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5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代 理 人 葉元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曾圭治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依聲請狀內附個人金融房屋貸款契約書第17條第4款之約定，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後，始得視為全部到期，故請向債務人曾圭治催告繳款，並提出該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（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被退回之信封封面影本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